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施宏彥科長

記錄：張偉倫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共開設 9 職群(附件 1)，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內容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上課內容，前述課程職群及專班開設職群及前二名主題請詳附件 1。

二、延續今(107)年競賽模式及表格，並依今(107)年規定及格式調整為「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2。本競賽預定期程請詳附件 3。

三、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應依據教育部國教署頒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相關命題範圍、學科及術科試題內容等皆須注意符合規範。

四、本競賽專班及抽離式選手競賽方式，採抽離式及專班分組競賽及採計名次，本次參賽人數依各校選修人數 15%計(小數點 4 捨 5 入)，本(107)學年度比照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主題補助經費原則如下：

(一) 參賽人數未達 20 人：30,000 元；

(二) 參賽人數 20 人以上至 39 人：50,000 元；

(三) 參賽人數 40 人以上至 59 人：80,000 元；

(四) 參賽人數 60 人以上至 79 人：100,000 元；

(五) 參賽人數 80 人以上至 99 人：120,000 元；

(六) 參賽人數 100 人以上：140,000 元。

五、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

動計畫規定，得獎人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無條件捨去)，爰此，請注意本學年度各項競賽主題參賽選手人數如未達 4 人，則該項比賽不予舉辦。

- 六、本競賽列入臺南區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競賽採計項目。另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本競賽得獎名次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者核給積分為 70 分；獲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者核給積分為 65 分；獲佳作(甲等)者核給積分為 60 分，與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核給積分 50 分。
- 七、為同時兼顧競賽採計之客觀性及時效性，本競賽獎項學生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將由本局核對得獎學生名單無誤後，函文臺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實用技能之招生委員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學校，以茲證明，獎狀正本則留存於頒獎典禮上頒發之(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5 日(星期六)舉辦 2019 技職博覽會暨績優人員表揚及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 八、本競賽學科及術科比例為 2:8，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學科題庫修訂比例為四分之一。術科題庫除考量職群之特殊性外，以 3 年內考題不重複為原則。
- 九、為利於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暨相關規定及早確立，請各承辦學校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召開協調會議，本局預計補助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新台幣 1 萬元，以協助相關會議事宜。另請各主題承辦學校於協調會後，函送會議紀錄及競賽手冊草案(含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學科及術科題庫等)至本局檢閱(請務必運用本局統一格式，格式於第一次籌備會提供)。
- 十、其他參考資料如國教署規定之「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展示活動計畫及經費支用項目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章「計畫經費支流用及勻支」及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

技藝教育課程競賽評審建議名單(空白格式)及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教育局巡場、成績確認會議代表一覽表(空白格式)等資料，請至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4dgaNAE9wfxeua5mWdhZgMGef2TyParw>)”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資料夾中下載。

十一、檢附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2)、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執行期程(如附件 3)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職群承辦學校及技藝競賽主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確認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職群及主題(附件 1)，以不連續 2 年承辦同樣競賽主題為原則，目前除機械、農業職群外，其餘 7 個職群參賽人數預計皆超過 100 人，請各承辦學校確認是否具適合之考試場地以及足夠之術科考試崗位數，後續本局將調查崗位數。

二、 106 學年度承辦學校及競賽主題名冊如下：

競賽職群	競賽主題	承辦學校	
		國中	高職
動力機械	1.汽車修護	官田國中	陽明工商
	2.機車修護		
電機電子	3.基礎電子	大灣高中	慈幼工商
商業管理	4.文書處理	金城國中	光華高中
設計	5.基礎描繪	南新國中	育德工家
	6.電腦繪圖	金城國中	光華高中
家政	7.美容	文賢國中	華德工家
	8.美髮	復興國中	長榮女中
餐旅	9.廚藝製作	忠孝國中	南英商工
	10.飲料調製		
食品	11.烘焙	文賢國中	華德工家
	12.中式麵食	大成國中	華德工家
農業	13.蔬菜栽培	善化國中	曾文農工
	14.花藝設計		
機械	15.識圖與製圖	下營國中	曾文農工
化工	16.生活化學用品製造	麻豆國中	曾文農工

三、各職群主題之承辦學校，均由一所高中職和一所國中(負責經費核銷)共同承辦。

四、職群別項下如有兩項競賽主題(如設計、家政、餐旅、食品等)在不增加選手人數原則下，請依學生意願報名參加競賽主題。

五、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參加對象不含特教班。

六、另提供承辦高中職協助事項如附件 4。

**決議：**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如實施計畫草案(附件 2)。

案由二：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第 1 次籌備會期程及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第 1 次籌備會預計於 107 年 9 月召開，請與會人員確認行事曆及地點，第 1 次籌備會主題將確認協調會時間、競賽手冊草案繳交時間等。

決議：本次競賽第 1 次籌備會預計於 107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於海佃國中 2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議題為確認各主題協調會時間及協調會應辦事項、競賽手冊格式及草案繳交期限、確定術科題目或抽題時間、報名期程、報名表格式等，另請各承辦國中於 107 年 9 月 7 日前寄送協調會經費概算表(含高中職端概算表)至本局學輔校安科張偉倫科員彙整。

肆、臨時動議：

案由：各競賽主題報名名冊中新增高中職指導教師獎狀簽收科室欄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佃國中)

說明：鑑於近 2 年獎狀發送，有高職指導教師反映未收到獎狀，造成獎狀需再重複印製，增加經費及行政負擔，爰此希望能請各國中報名時，就能夠提供高中職指導教師獎狀收件科室，後續獎狀收件情形，由各高中職指導教師逕洽該科室。

決議：列入本(107)學年度報名表及報名名冊格式調整參考。

伍、散會：中午 12 時。

臺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職群開班表(預估數)

項次	職 群	抽離式				專班式				各職群 參賽數 G=B+E	備考
		開班數	學生 人數 A	選手 人數 B(A*15%)	得獎 人數 C(B*30%)	開班 數	學生 人數 D	選手 人數 E(D*15%)	得獎 人數 F(E*30%)		
1	01 機械	1	28	4	1	0	0	0	0	28	
2	02 動力機械	22	471	71	21	1	21	3	0(不辦理)	471	
3	03 電機與電子	28	599	90	27	2	42	6	1	605	
4	06 商業與管理	18	370	56	16	2	39	6	1	409	
5	07 設計	27	639	96	28	3	48	7	2	646	
6	08 農業	3	58	9	2	0	0	0	0	58	
7	09 食品	31	707	106	31	4	74	11	3	718	
8	10 家政	31	694	104	31	0	0	0	0	694	
9	11 餐旅	46	1031	155	46	2	46	7	2	1038	
合計		207	4597	691	203	14	270	40	9	4670	

註：

- 單一職群必須分 2 種主題競賽者：
  - (1)動力機械職群：因需分組分批逐次競賽，時間過長。
  - (2)設計、家政、餐旅、食品職群：因競賽選手太多，單一職校無法吸收。
- 其他職群可於協調會中討論。
- 參賽人數以規定 15% 計(小數點 4 捨 5 入，惟該職群參賽人數如經換算後未達 4 人以 4 人計)，得獎人數以規定 30% 計(依規定不得超過 30%，無條件捨去)。
- 特教班不列入參賽。

項次	職 群	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歸類與基本主題規劃表統計職群修習主題前 2 名	
1	01 機械	機械識圖與製圖	銑床工作
2	02 動力機械	汽車基本認識	機車基本認識
3	03 電機與電子	基本電子應用	基本室內配線
4	06 商業與管理	中英文文書處理	產品行銷實務
5	07 設計	基礎描繪	電腦繪圖
6	08 農業	休閒農業資源應用	觀賞植物栽培
7	09 食品	烘焙	中式麵食
8	10 家政	美容	美髮
9	11 餐旅	廚藝製作	飲料調製實務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草案)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538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三、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高中職：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女子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陸、承辦國中：臺南市立海佃國中、臺南市立六甲國中、臺南市立大灣高中、臺南市立南新國中、臺南市立金城國中、臺南市立文賢國中、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臺南市立忠孝國中、臺南市立學甲國中、臺南市立善化國中、臺南市立新東國中、臺南市立安平國中。

柒、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各國民中學。

捌、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之學生。

玖、競賽網站：本競賽各職群實施計畫、學科題庫及術科試題等相關訊息，將依據相關

期程公布於本市海佃國中協助架設之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http://ww2.hdjh.tn.edu.tw/tech/107/>)。

#### 壹拾、報名方式：

- 一、各校於報名期間內逕向各職群辦理職校統一報名，報名參加競賽之各國中請將參賽學生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填妥核章後，於報名日期截止前逕寄各職群辦理職校（以承辦學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各職群辦理職校（詳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 二、各職群之主題參加人數以各校每職群參與人數之15%為原則（惟該職群參賽人數如經換算後未達4人以4人計），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 三、競賽各主題報名人數如未達4人，則該項比賽不予舉辦。請於報名截止日次1工作日確認名冊完畢，亦請於受理報名期間留意報名情形，如有未達4人報名之虞，請承辦高職端主動聯繫設班國中端確認報名意願，俾維護學生權益。

壹拾壹、報名日期：107年12月3日（星期一）至同年12月7日（星期五）止（以承辦學校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寄件程序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 壹拾貳、競賽日期、地點：

- 一、日期：於108年1月21日（星期一）至1月24日（星期四）期間辦理各職群競賽，詳細比賽日期請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 二、地點：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公布之。

#### 壹拾參、競賽原則：

- 一、競賽以個人報名為限，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二、各主題競賽進行時以全程錄影為原則，另競賽主題成品需與崗位號拍照存查及公開展示者，請詳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肆、競賽內容：分為學科及術科兩部份，比例為學科占20%、術科占80%，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詳細說明請參閱各職群競賽主題競賽規則。

#### 壹拾伍、出題方式：

- 一、學科：由學科題庫（200題）中，製成4份（每份50題）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於各主題承辦高中職抽出一份做為試題進行競賽。
- 二、術科：考題於術科考題確認會議或競賽當日現場抽籤，詳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陸、設備規格：詳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柒、評審：由承辦高中職遴聘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且具有該職群檢定監評資格之專家擔任。各項競賽術科評審至少3位，如同一職群(主題)術科場地有2處同時進行時，評審應至少6位。

**壹拾捌、安全維護：**本競賽活動參賽學生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辦理意外險，以維參賽學生權益，惟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並注意安全，如發生人為事故，需承擔相關責任。

**壹拾玖、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試題疑義，請詳各主題學術科試題疑義注意事項。**

**貳拾、獎項及獎勵：**

一、取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若干名，惟得獎總數以參賽人數之 3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第一名至第六名各取 1 位，倘同分，以術科成績為優先排序，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倘術科細項比重再同分，則再比筆試成績，倘筆試成績再同分，則依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二、獎勵說明如下：

(一)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明職群、主題名稱及獲獎之獎項、名次。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 國中指導教師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者，敘嘉獎二次；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指導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三) 國中帶隊教師(管理人員)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所帶隊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不另發獎狀)；所帶隊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帶隊老師(管理人員)於同一競賽主題帶隊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四) 高中職指導教師部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頒發獎狀且不重複頒發獎狀。

(五) 承辦國中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本局統一簽報敘獎。承辦高職由本局頒發感謝狀，以致謝忱。

(六) 參賽者、指導教師及帶隊教師(管理人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員(依據報名表之人員)為依據。

**貳拾壹、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貳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另訂之。**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競賽主題期程及方式一覽表

107.7.25

職群 項次	競賽 職群	競賽主題	承辦學校		協調會 日期	比賽 日期	題目數	
			國中	高職			筆試	術科(暫定)
1	動力 機械	1.汽車修護	安平 國中	華德 工家			50 題	2 題抽 1 題
		2.機車修護	學甲 國中	新榮 高中			50 題	2 題抽 1 題
2	電機 電子	3.基礎電子	大灣 高中	慈幼 工商			50 題	3 題考 2 題
3	商業 管理	4.文書處理	金城 國中	光華 高中			50 題	競賽當日 現場抽題
4	設計	5.基礎描繪	南新 國中	育德 工家			50 題	競賽當日 現場抽題
		6.電腦繪圖	金城 國中	光華 高中			50 題	競賽當日 現場抽題
5	家政	7.美容	復興 國中	長榮 女中			50 題	競賽當日 現場抽題
		8.美髮	新東 國中	育德 工家			50 題	1 題
6	餐旅	9.廚藝製作	文賢 國中	華德 工家			50 題	3 題抽 1 題
		10.飲料調製					50 題	3 題抽 1 題
7	食品	11.烘焙	忠孝 國中	南英 商工			50 題	3 題抽 1 題
		12.中式麵食					50 題	3 題抽 1 題
8	農業	13.蔬菜栽培	善化 國中	曾文 農工			50 題	2 題抽 1 題
9	機械	14.試圖與製 圖	六甲 國中	白河 商工			50 題	3 組抽 1 組

註：請確認術科考題抽題數目及抽籤地點

【附件 3】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預定期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備註
1	107/7/25 上午 9 時	召開競賽主題承辦學校協調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競賽主題</li> <li>2. 確認承辦高中職</li> <li>3. 提供本次競賽表單</li> <li>4. 各競賽主題承辦配合事項</li> <li>5. 競賽期程</li> <li>6. 承辦高職協助工作事項</li> <li>7. 本次競賽辦理之預定期程</li> <li>8. 本競賽實施計畫草案確認內容</li> </ol>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2	107/9/7 前	各主題協調會概算表	各承辦國中寄送 (含高中職端概算表)至本局簽辦經費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請依規定格式撰寫，並先寄送電子檔至 shiupo@tn.edu.tw 確認內容後再校內核章，以利時校。
3	107/9/27 上午 10 時	召開第 1 次工作籌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各主題協調會時間及協調會應辦事項</li> <li>2. 競賽手冊格式及草案繳交期限</li> <li>3. 確定術科題目或抽題時間</li> <li>4. 報名期程、報名表等報名作業</li> </ol>	教育局	海佃國中 2 樓第一會議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於 107/9/31 前核定實施計畫</li> <li>2. 107/10/15 前辦理各主題協調會</li> <li>3. 競賽手冊草案請於 107/9/14 前繳交，預計於 107/9/18 審查</li> </ol>
4	107/9/28 前	核定補助承辦學校辦理協調會經費	核定補助承辦學校辦理協調會經費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教育局統籌辦理。
5	107/10/15 前	各職群競賽主題協調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定術科題目或抽題時間</li> <li>2. 參賽人數</li> <li>3. 競賽手冊草案內容</li> </ol>	各承辦高中職	各承辦高中職	請依格式於 107/10/20 前函送紀錄(含各附件)及簽到單影本至本局

			4. 報名時間			
6	107/10/30 上午 10 時	召開第 2 次工作籌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術科評審 2 倍以上數量名單</li> <li>2. 各承辦學校相關基本資料(含中英文校名)</li> <li>3. 報名期程、報名表等報名作業確認。</li> </ol>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得獎人數及相關格式規定。</li> <li>2. 各校提供監評名單，預計於 12/9 前函送各校確定名單。</li> </ol>
7	107/11/16 前	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	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教育局、海佃國中	教育局、海佃國中	請海佃國中協助公告，並由教育局公告提醒各校至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下載。
8	107/11/27 上午 10 時	召開第 3 次工作籌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比賽日期及辦理進度。</li> <li>2. 競賽名單確認，主題經費額度確認。</li> <li>3. 逐步公布確認版表件。</li> <li>4. 確認開幕式及成績確認會議時間。</li> </ol>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9	107/12/3~12/7	報名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各國中提供報名資料(核章)，報名方式詳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以承辦高中職學校郵戳為憑)。</li> <li>2. 各承辦高中職請於 12/4 前彙整參賽學生名冊送海佃國中輔導室蕭主任。</li> </ol>	各承辦高中職	各承辦高中職	報名表及參賽學生名冊格式請依教育局公告格式為主。
10	107/12/14 前	各承辦高中職提交參賽學生名冊	參賽學生名冊予海佃國中，以利製作參賽證明。	各承辦高中職	海佃國中、各承辦高中職	<b>請依教育局經費概算表格式編列各主題經費，並於 12/26 前送至本局。</b>
11	107/12/21 前	各承辦高中職印製准考證及競賽手冊	各承辦學校自行印製，請務必送 2 份競賽手冊紙本至教育局備查，並將電子檔寄至 shioup@tn.edu.tw。	各承辦高中職	教育局、各承辦高中職	

12	107/12/21 前	教育局公布補助競賽經費額度	依據各競賽主題報名人數決定補助額度。	教育局	教育局	
13	107/12/26 前	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主題術科題庫。</li> <li>2. 再次確認承辦高中職協助事項。</li> <li>3. 繳交成績表時間及方式。</li> <li>4. 繳交得獎名冊時間及方式。</li> </ol>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由教育局邀請承辦學校現場見證術科考題抽籤過程，並公告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b>各競賽主題經費概算表(國中併同高職端概算送局彙辦，需核章)須於今(26)日送達教育局。</b>
14	108/1/9 前	寄發競賽手冊及准考證	由各承辦高中職自行寄送。	各承辦高中職	各承辦高中職、各國中	
15	108/1/21~1/24	競賽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競賽完畢當日由各承辦高職現場公佈成績</li> <li>2. 請承辦高中職務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li> <li>3. 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告知教育局。</li> </ol>	各承辦高中職	各承辦高中職	
16	108/1/21~1/25	繳交成績等第名單、公告名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海佃國中協助將成績表放上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教育局公告之。</li> <li>2. 繳交時間及方式：競賽當日9時前，請傳於群組中，本局於隔日公告。</li> </ol>	各承辦高中職、海佃國中	海佃國中	
17	108/3/30 前	提供獎狀證號	函知實用技能、優先免入學及技優甄審中心學校成績表及獎狀證號。	教育局	新營高工、新營高中、臺	

					南海事	
18	108/5/23~ 5/25(暫定)	2019 技 職博覽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覽會闖關攤位</li> <li>2.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li> <li>3. 107 學年度技優人員表揚</li> </ol>	教育 局、承 辦學校		

#### 【附件 4】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高職協助事項

#### 一、競賽前：

- 1、競賽工具如由承辦學校提供，煩請於實施計畫中列出種類、項式、規格、型式、廠牌等。
- 2、請各承辦高職於秩序冊印製前再確認題庫是否有重複或有疑義的，並於印製完畢後，將紙本 1 份及電子檔予本局承辦人及海佃國中，並依實際需求提供至少 1 本競賽手冊(秩序冊)予參賽國中及高職指導教師，。
- 3、傳送學科及術科題庫予教育局及海佃國中前，請先行檢視是否有題號重複或答案有疑義之項目等情形，並刪除有爭議之題目後再送出。
- 4、各國中完成報名程序後，請承辦高職確認報名資料無虞後回傳予國中進行二次確認，避免產生疑慮。
- 5、監評委員部份，請考量參賽人數及場地後，遴聘足額監評人數。各項競賽術科監評委員數應至少 3 位，依本局實施計畫，比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有 2 處同時進行時，評審老師應至少 6 位監評委員數，以此類推，請各承辦高職依規定辦理。評審聘函部分請承辦高中職寄發，並請留意保密。
- 6、本競賽開放試場查看，請各承辦高職於競賽前一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協助相關事宜，如遇假日，則提前一上班日開放試場，本局將另行公告，俾利各校查詢考場時間請公(差)假。
- 7、考量參賽學校與比賽地點距離問題，請承辦高職於各競賽主題協調會抽測試順序時，將選手測試時段、是否同校、競賽地點距離併納入討論。
- 8、各職群主題實施計畫(草案)請提供 2 項獨立檔案，包含：「實施計畫」(全)及「競賽日程表」，分別存成電子檔(PDF)後，暫訂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寄至本局承辦人張偉倫科員信箱 ([shioupo@tn.edu.tw](mailto:shioupo@tn.edu.tw))。
- 9、本競賽學科及術科比例為 2：8，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學科題庫修訂比例為四分之一。術科題庫除考量職群之特殊性外，以 3 年內考題不重複

為原則。請承辦高職應於協調會清楚說明術科測試所使用設備之型號、大小、廠牌，詳列於所承辦主題實施計畫之設備一覽表中，如協調會現場展示之設備或材料，可能因氣候或特殊情形而不同，請務必於協調會中提醒並納入會議紀錄。

- 10、請承辦高職於報名截止(12月7日)後，務請於107年12月12日前確認名冊完畢，如有未達4人報名之虞(未能成賽)，請主動聯繫開設該職群課程之國中確認報名意願，並於12月14日中午12時前提交報名學生名單(請於檔名註明競賽主題、提交日期及確定版)予海佃國中，以利製作參賽證明，及維護學生權益。
- 11、參賽證明為委請海佃國中製作，並於競賽當天發放。請各承辦高中職需留意並校對秩序冊學生及老師中英文姓名，報名表及秩序冊資料需一致，俾製作參賽證明及獎狀，維護參賽師生權益。
- 12、本競賽備查之參賽選手名冊格式請依本局提供之格式，國中端報名時應一併檢附參賽選手名冊。

## 二、競賽中：

- 1、檢錄時請以有照片、足以辨識身分證件為原則，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未攜帶證件或證件不足以辨識身分者，應現場拍照並簽切結書以示證明。
- 2、術科競賽時，應由承辦學校事前驗證後，以抽崗位證方式作為術科場地選手識別用，不再顯示選手姓名、所屬學校等身分，進入術科場地後，不再驗證。
- 3、術科評分表請勿列出選手姓名欄，並去除「准考證號碼」欄。
- 4、選手競賽裝著之廚服部分，建議由競賽承辦學校統一提供，俾利客觀性。
- 5、請承辦高職於競賽期間(學生進場、術科競賽過程、競賽成品)拍攝高解析度之照片，俾利提供後續技職博覽會使用。
- 6、請各承辦高中職於會場公布競賽成績時提醒各參賽學校不可拍照，另透過本局公告提醒各參賽國中。
- 7、參賽選手如未攜帶任何證件(含准考證或足以辨識身分(具照片)的證件)，請領隊教師證明並簽署切結書(未帶證件切結書格式如

附件 7-3)，並請承辦高職請選手於現場拍照存證(學生及切結書)，始准參賽。

### 三、競賽後：

- 1、競賽成績格式由教育局統一規格後傳予各承辦高職端，並請各承辦高職須以不能更改之檔案格式(PDF 檔)傳送。
- 2、競賽得獎學生名冊請承辦高職需進行確認無誤後再傳予教育局及海佃國中輔導室。
- 3、各競賽主題名次請依選手成績高低排序，排名第一列為第一名，排名第二列為第二名，…排名第七以上者(含第七)列為佳作，以此類推(視各職群得獎人數而定)，請勿跳列名次。
- 4、建議以紙本張貼公告方式公布競賽成績及名次，並為利參賽學校觀看，請設定 2 處以上成績觀看處，分散人潮。惟競賽成績紙本需確認回收無誤，不可外流。
- 5、建議監評委員講評時，可使用電腦投影呈現競賽名次，不公布成績細節。
- 6、請於競賽完畢當日寄送成績(核章)掃描版及 Excel 檔(務必確定中英文姓名，附件 3)予本局及海佃國中，俾利彙整並公告予各國中。